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2〕12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州残联、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70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县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县市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11 款残疾人事业”，各地需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顶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资金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拨付你单位、县市的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资金用于 0-6 岁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人助学、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资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

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自治区财政和残联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县（市）财政、残联部门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支付审核、数据导入、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3. 2022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8 日

抄送：州残联、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分配表 (直达县市)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2022年下达 资金小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昌吉州合计	175.77	177.94	-2.17
玛纳斯县	28.37	28.30	0.07
呼图壁县	18.86	17.85	1.01
昌吉市	35.62	39.19	-3.57
阜康市	23.53	23.80	-0.27
吉木萨尔县	14.74	13.15	1.59
奇台县	28.34	29.60	-1.26
木垒县	26.31	26.05	0.26

附件1-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5.77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710人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	≥130人
			肢体残疾人得到康复训练人数	≥15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775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生产生活的能力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联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0.66	
		地方财政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为符合条件的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目标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 目标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5: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65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63人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4个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1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200人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名称	2022年下达 资金合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5478.00	5003.00	475.00
自治区本级	160.00	160.00	0.00
自治区残联	30.00	30.00	0.00
自治区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130.00	130.00	0.00
地州市合计	5318.00	4843.00	475.00
乌鲁木齐市	521.62	518.45	3.17
克拉玛依市	92.33	49.50	42.83
伊犁州	631.91	539.20	92.71
塔城地区	205.83	209.50	-3.67
阿勒泰地区	240.58	180.40	60.18
博州	188.65	170.30	18.35
昌吉州	280.66	190.55	90.11
巴州	388.22	376.20	12.02
阿克苏地区	889.26	923.88	-34.62
克州	172.11	153.45	18.66
喀什地区	944.07	916.12	27.95
和田地区	524.98	422.00	102.98
吐鲁番市	110.02	76.55	33.47
哈密市	127.76	116.90	10.86